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9年9月20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9月23日以传签方式召开。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3份，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股东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胡瑞女士、陈凤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胡瑞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陈凤英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候选人逐项表决。以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议案如下：公司监事不领取薪酬，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监事按照其他职务对应的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六条条款内容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按有关审批、登记机关要求进行文字性修订，并办理《公司章程》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